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 值税减免代办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 [2024]33469 号、[2024]24897 号、临[2024]26794 号

项目编号: ZJWSBJ-HD-202404C

甲方(采购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 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项目编号: ZJWSBJ-HD-202404C) 竞争性磋商的中标(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采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99 万元,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1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技术交易额 < 100 万, 0.39%
2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技术交易额 ≥ 100 万, 0.1%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其他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税费等。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学校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技术合同备案前合同格式、内容和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办理条件的审核、技术合同登记表规范性及准确性审核,并完成相应修改工作,确保备案合同符合政策要求,合同内容规范,技术交易额准确无误;

2. 合同认定前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系统按照说明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后及时将有效期内的技术合同进行登记；

3. 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所需备案材料的整理，包括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表、审核报告等；

4. 每周至少一次委派代理人员提供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办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现场服务、线上沟通答疑等；每批次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办理时效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应给予加急办理，线上答疑应及时给予回应；

5.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办理完成情况在技术合同登记表上明确区分办理类别，包括仅认定非免税、认定及免税；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不予登记的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处理；

6. 按实际需求开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7. 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或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应采取相应措施严守保密义务，防止合同等资料的泄露；

8. 负责将减免税备案所需资料暂留存在服务机构，按年归档后统一归还学校；

9. 每学期按需在校内举办一期税务政策及实务操作的培训班；

10. 协助做好有关资料的归档查询工作；

11. 提供技术合同政策咨询等服务；

12. 如上级技术合同登记程序和要求发生变更，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业务调整；

13. 技术合同登记点为：浙江省科技厅第一技术合同登记点。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2. 服务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潘珂怡 联系电话 13857136190；乙方 姓名 张晨燕 联系电话 15968685802。

四、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2.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要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按以下方式选择填写）：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基础上每年底一次性按照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据实结算费用的付款方式。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服务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
2. 违约救济权：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义务：

1. 提供资料与支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数据及其他必要支持。
2. 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乙方（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报酬请求权：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甲方请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2. 工作条件保障请求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顺利完成代理任务。

义务：

1. 按期完成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要求完成代理任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2. 传授知识与技术：乙方应传授解决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的知识，确保甲方能够掌握和应用技术合同认定相关政策。
3.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中的特殊权利义务：

甲方：在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时，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确保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乙方：乙方应熟悉相关税收政策，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增值税减免代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

策咨询、材料准备、申报提交等。同时，乙方应对在代办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在使用、制造和销售产品时必须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的，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授予该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以及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

1. 验收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 如甲方需要，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 验收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并同时按约定提交拟验收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及拟验收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视为乙方未提交验收。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及拟验收的服务成果符合前述规定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该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须承担逾期责任。

九、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认定及增值税减免代办等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全面提供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服务响应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尽安全义务,出现有可能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

失。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的单位公章盖采购中心合同专用章（其它部门公章无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杭电采（2023）154 号）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非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承诺、补充协议、附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非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 1158 号
电话：

乙方：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6 号楼 402 室
电话：0571-85119045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保傲支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帐号：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6日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6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701